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zfxxgk/zfxxgkml34/4464971/index.html>)

附錄

关税征管司关于加快办理先征后返（退）税相关手续的通知
税管函〔2022〕43号

各直属海关：

为进一步助企纾困降低企业经营成本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对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以及用于生产乙烯、芳烃的进口石脑油、燃料油消费税先征后退政策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缩办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相关手续的时间

根据《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4〕373号）规定，海关办理先征后返手续初、复审时限分别为15个工作日和10个工作日，转发财政部驻当地监管局批复文件时限为5个工作日。为支持企业尽快享惠，决定压缩海关办理有关事项的时限。

（一）申报地海关应在收齐进口企业返税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直属海关，直属海关应在收到上报文件及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报财政部驻当地监管局。

（二）直属海关应在收到财政部驻当地监管局批复文件（对于海关打印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的，应包括退回的缴款书原件）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转发申报地海关。

（三）申报地海关应在收到转发的批复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《收入退还书》。

二、优化用于生产乙烯、芳烃的进口石脑油、燃料油消费税退还相关手续

根据《海关总署关于执行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署税发〔2013〕5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，单笔退税超过2000万元的报关税司备案，为简化手续、规范管理，决定对《通知》执行进一步优化。

（一）明确海关审核时限为5个工作日。申报地海关应在收齐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《收入退还书》。

（二）取消向总署关税司备案。将单笔退税超过2000万元的报关税司备案，调整为事后每月一次集中报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备案。

各海关在执行中如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总署（关税司）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关税司

2022年7月11日